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命名為提名委員會。

目的

成立提名委員會之目的乃為確保董事會作出委任之程序公平透明，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

成員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成員。提名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成員**」，指全體成員或當中任何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董事會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可能作出之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法例**」）之規定，不時變更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成員之任期一般不會預先設定，惟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及其他委員會不時之組成而定。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可將其於本職權範圍下之全部或部份職責指派予其（經諮詢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後）委任之副秘書。

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倘其進行上述事宜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因監管方面之披露限制）則除外。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向任何其認為具備資格向其提供意見或協助之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取得有關獨立意見或協助，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費用及留存條款，而一切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其權力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或主席。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口頭或書面（視情況而定）匯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本職權範圍項下之職責。特別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之調查結果、決定或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正常運作所需而定，預計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此外，提名委員會須於舉行考慮委任董事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前召開會議。

通告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會議通告，否則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出。無論所給予之通告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之通告期。倘續會於 14 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人士 僅成員（及以提名委員會秘書身份行事之公司秘書及／或由其正式委任之副秘書）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概無權投票：

- 法律顧問；
- 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外部人士；及
- 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倘彼等亦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會議可以親身出席、藉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或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分別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批改及紀錄。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在送交成員之同時亦將送交其他董事會成員。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各方面：

-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為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提供輔助；
-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物色合適合資格董事供董事會考慮之程序，並於政策及程序獲批准後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
- 向董事會報告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下董事會組成規則及指引之情況；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之充足個人資料，以讓彼等就董事會成員之甄選作出決定；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包括由股東重選之輪值退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不時於適當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須之變更；及
- 作出任何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其之職責。

刊載本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有關副本亦可應要求提供。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更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